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杨子江律师及刘敬一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出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其他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 A 栋 2 楼 8 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其中，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0,154,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710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7,291,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4782%；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2,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319%（其中，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48,691,587 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9,286,251 股）。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下述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409,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1%；反对 744,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409,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1%；反对 744,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409,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1%；反对 744,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409,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1%；反对 744,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21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1%；反对 940,6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927,09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42%；反对 940,6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409,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1%；反对 744,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123,39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505%；反对 744,39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5%；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887,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7%；反对 2,069,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3%；弃权 196,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601,69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485%；反对 2,069,79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52%；弃权 196,30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3%。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351,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83%；反对 2,802,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304,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6%；反对 1,849,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17,79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773%；反对 1,849,99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27%；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304,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6%；反对 1,849,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17,79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773%；反对 1,849,99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27%；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262,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2%；反对 1,891,0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976,73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994%；反对 1,891,0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0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前述 11 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盖章)



负责人: 朱海燕
朱海燕

经办律师: 杨子江
杨子江

刘敬一
刘敬一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